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羽軒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羽軒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陳羽軒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首」字樣或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最高法院著有63年台上字第1101號判例意旨可參。查被告於肇事後，於偵查犯罪之員警未發覺犯罪行為人前表示肇事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警卷第27頁），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已符合自首之要件，其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行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竟疏未注意貿然貿然切入公園路外側車道，致2車因而發生碰撞，造成告

01 訴人鐘信傑受有右肘、右大腿多處挫傷及擦傷之傷害，實有  
02 不該，對於告訴人已然造成一定之不便及痛苦，被告之過失  
03 犯行實已造成一定之交通危害。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  
04 態度良好，然未於本院判決前達成和解，或獲得告訴人之原  
05 諒。並審酌本案發生時，被告貿然切入公園路外側車道，為  
06 肇事原因。並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兼衡被告之學經歷及家  
07 庭經濟狀況，暨犯罪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茲懲儆。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  
11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所示。

1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徐 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4196號

28 被 告 陳羽軒 ○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羽軒於民國113年2月1日17時3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  
04 自小客車，從臺南市○區○○路000號路肩處由東往西起  
05 駛，行經公園路725號前，其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行車起駛  
06 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  
07 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08 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切入公園路外側車道，適同向後方有鐘信  
09 傑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該處，雙方閃避不  
10 及發生碰撞，致鐘信傑受有右肘、右大腿多處挫傷及擦傷等  
11 傷害。

12 二、案經鐘信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

15 (一) 被告陳羽軒於警詢時之供述及自白。

16 (二) 告訴人鐘信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17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8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診斷證明書、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  
19 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截圖、本署檢察事務官對行車紀錄器  
20 影像光碟之勘驗報告等。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26 檢 察 官 郭 文 俐